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劉燕霏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16

電子信箱：violetaliu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0340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76735100E_110003405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34059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國立清華大學辦理「雙語教育學術研討」系列講座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0年4月19日清師培字第110900246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講座辦理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時間：110年4月2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3時30分至5時30分。

（二）地點：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之教學大樓2206教室（靠近操場）。

三、檢附旨案講座海報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電
交
2021/04/21
09:28:32
文
章

